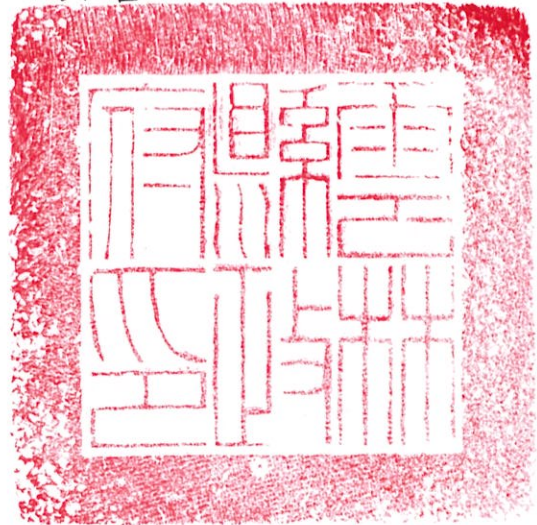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6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中心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中心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。

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74-1、185、186地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正心園(含綜合教室)建物面積1,893.96平方公尺、保健中心建物面積88.58平方公尺。

(二)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定著土地為斗南鎮北銘段74-1、185、186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具特定時代性與特殊使用性功能之地區機關建築風貌。

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反映當時代背景的教養院建築類型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

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